

附件 3

2024 年度高台县气象局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5〕2 号）文件相关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总结，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绩效评价对象有 2 个，分别为 2024 年度高台县气象局的气象服务费项目和气象预报服务费项目。

（一）气象服务费项目

该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运行保障，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好各类气象设施的维修维护，搞好乡镇气象工作站工作及气象信息员的培训和宣传，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发放部分人员地方津贴等。项目预算总金额 50 万元，年度支出 50 万元，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良好。

（二）气象预报服务费项目

该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运行保障，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发放部分人员地方津贴等。项目预算总金额 2 万元，年度支出 2 万元，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良好。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4 年度高台县气象局的两个项目（气象服务费项目和气象预报服务费项目）自评结果良好，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完成；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指标执行率均为 100%；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7.33 分和 96.67 分。我单位不存在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自评，我单位本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但仍需再接再厉，不断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和服务能力，为高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气象力量。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对评分较低的项目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整改。绩效自评结果已在单位范围内进行了公开。

高台县气象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